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概况

1.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

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3）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4）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5）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6）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7）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8）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12）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总工程师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宣传教育处（信息处）、

组织人事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2）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3）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4）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

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6) 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7) 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水环境综合规划处、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2.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决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 1 个为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个，分别为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第二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	1	5,77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140.01	四、公共安全	32	
其中：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5	140.01	五、教育	33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1,016.70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六、其他收入	8	4,846.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250.59
	9		九、医疗卫生	37	
	10		十、节能环保	38	10,452.62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 信息等事务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事务	43	4.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 务支出	44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 重建支出	45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6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 等事务	47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	531.1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 备事务	49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 息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760.0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255.03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25	1,691.84	结余分配	53	0.63
上年结转和 结余	26	778.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974.44
	27			55	
合计	28	13,230.10	合计	56	13,230.10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经常性项目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合计		5,773.97	5,061.91	504.26	207.8

206	科学技术	466.92	466.92		
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	250.59	250.59		
211	节能环保	4,521.34	3,813.28	500.26	207.8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00		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12	531.12		

第三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度收支总决算 13230.10 万元。

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3230.1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 5773.97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140.01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 0 万，为事业单位收到附属单位按规定缴来的款项。
6. 其他收入 4846.07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取得的资产出租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91.84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778.21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13230.10 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 1016.70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用于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0.59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10452.62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家电以旧换新专项工作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531.12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6. 结余分配 0.63 万元，为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按政策规定提取的事业基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974.44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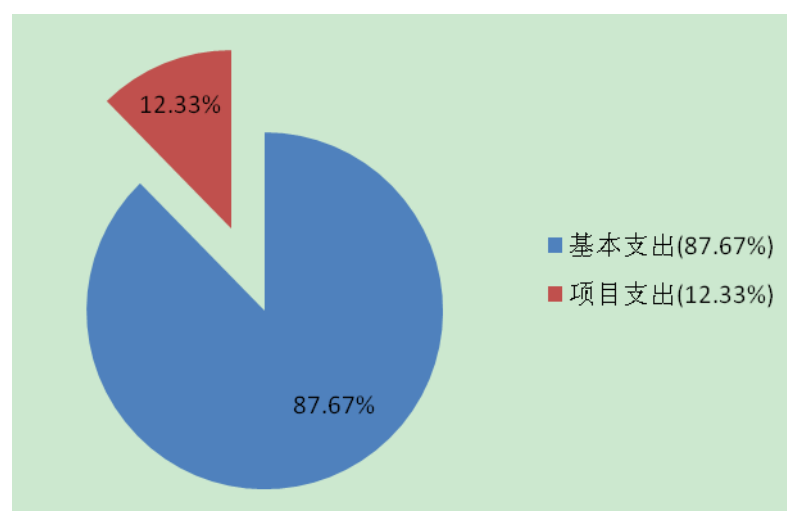
二、关于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即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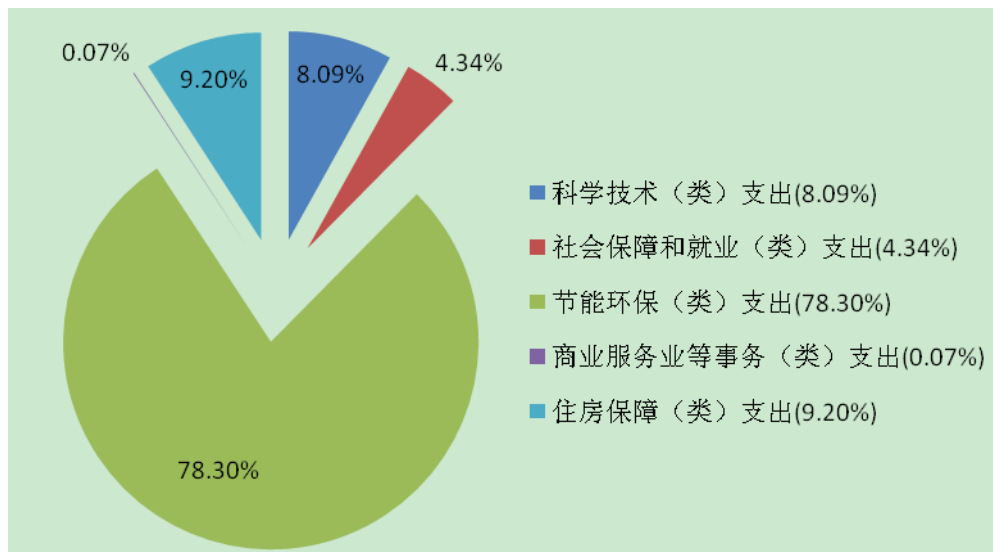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73.9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3.64%。其中：基本支出 5061.91 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7.67%；项目支出 712.06 万元，占本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3%。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466.92 万元，占 8.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0.59 万元，占 4.34%；节能环保（类）支出 4521.34 万元，占 78.30%；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 4 万元，占 0.07%；住房保障（类）支出 531.12 万元，占 9.20%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填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填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填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经营收入**：填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填列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

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填列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除事业单位经营亏损和事业单位行业会计制度明确可列负结余的情况外，一般不应有负数。本栏数据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司法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等。如市教育局等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

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教育、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部门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如环保部门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如国土部门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耕地开发、土地整理支出。

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如水利部门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水利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九、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如水利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交通运输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如国资委机关（含监事会）所属单位履行职能、开展业务等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二、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如国土部门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二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五、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应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规定的核算内容填列。

二十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

第五部分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大力指导下，在各地各相关部门协力合作下，全市环保工作高举深入贯彻科学发展旗帜，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大局，按期完成年度环保目标任务，各项环保工作进展突出、成效

明显。

一、围绕稳增长、促转型目标，强化审批，推进减排，在优化经济发展方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是在“守好门”前提下，环境审批优化重点项目服务。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准入要求，市本级全年审批建设项目 337 个，投资额 1397 亿元；审核试生产项目 184 个；验收项目 145 个。拒批、劝阻高耗能、高污染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 171 个，涉及投资额 26.7 亿元。

二是在“抓项目”基础上，污染减排攻坚产业结构调整。从严落实工程减排计划，列入环保部公告要求实施的 11 个减排项目和列入省厅下达年度计划的 174 个减排项目全部完成。

三是在“抓园区”方针外，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建成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等 4 个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积极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完成省下达年度 343 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在全国率先开发《苏州市清洁生产公共服务平台》，培训 30 余家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

二、围绕惠民生、促和谐目标，强化监察，铁腕治污，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上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在全面排查基础上，重点整治 5 个方面 89 件突出环境问题，市级挂牌督办 41 件，县（区）级挂牌督办的 48 件。关停或搬迁问题严重或治理不到位的企业 43 家，停产整治 80 多家企业，89 件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全部落实到位。

二是突出抓好重金属污染整治。落实重金属污染减排项目，

列入省规划项目 23 个，已完成 18 个，超额完成中期 40% 的目标；列入市年度计划 46 个项目，全部按期完成。进一步对黄桥地区、吴江邱舍电镀区、盛泽地区等重点区域加强重金属污染企业整治。开展涉铅企业环保核查，3 家达标通过，1 家搬迁。

三是加强化工园区污染整治。昆山千灯化工区关闭化工企业 4 家，整治化工、镀锌企业 8 家，涉重废水治理设施全部整治到位。张家港市对飞翔化工集中点等 110 多家企业实施综合整治。

四是认真落实环境执法监管任务。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全年受理建设项目 254 个，现场监察 238 个。开展工业污染源分级分类管理，确定市级重点污染源名单 188 家，有针对性的增加暗查和抽查频次。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推进苏州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国省道、铁路和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未发现明显秸秆焚烧着火点。

三、围绕保安全、护稳定目标，源头防控，化解矛盾，高质量完成“十八大”环保综治维稳任务。

一是全面落实环境维稳工作措施。落实建立建设项目社会风险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等六项维稳工作措施，排查整治 16 件环境社会不稳定因素。主动调处上海青浦垃圾填埋场气味扰民（昆山）等两件跨省环境纠纷。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等六个方面的执法检查，排查村庄工业污染源 15139 个，各类工业园 699 个，排查产废单位 1490 家，限期整改 200 家违法企业，取缔“十五小”、“新五小”企业 18 家，不规范危险固废处置点 10 个，危废（污泥）不规范堆场及倾倒的坑塘 2 个，整治钢丝绳生产企业 8 家；排查 57 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 8 家提出关闭意见。

二是全力防范环境风险。检查环境风险源企业 304 家，开出行政警示书 129 份。全年应急处置 9 起化学品运输、生产次生的环境事件，确保事件未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镇江自来水异味事件应急处置受到市领导批示表彰。“5.6”沪宁高速苏州段苯乙烯泄漏事故应急处置受到省厅通报表扬。妥善处置 3 起突发辐射污染事件，受污染放射性物质得到安全处置。

三是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抓好蓝藻预警监测和应急防控工作，报出太湖蓝藻日报 214 期、手机快报 214 期。开展湖库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以 7 个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一、二级保护区为核心区域，在湖泊沿岸、调水通道沿线、饮用水源地周边等范围坚持污染源监督检查常态化。针对太湖水质异味和望虞河水水质挥发酚异常等问题，开展水质调查分析并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四是加大重难点信访攻坚力度。开展环保局长大接访工作，接受群众来访 47 批次 75 人，带案下访 30 件（次），组织开展 4 次后督查，解决 57 件老大难环境问题。昼夜反复检查噪声建筑工地 956 次，辖区内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投诉量同比下降 21%；搬迁、淘汰企业（车间）44 家，帮助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有效降低废气扰民投诉。妥善处理辐射环境信访 20 起。取缔两处危废非法加工点，调解 2 起危险废物跨地倾倒事件，妥善处理固废信访纠纷 65 起。全年处理环境信访 1225 件（寒山闻钟论坛转 84 件），同比下降 7.8%，其中省级以上转办件 521 件，同比下降 10.2%。

四、围绕治污染、建宜居目标，狠抓项目，强化管理，生

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有升趋势。

一是深入推进碧水工程。推进年度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11 大类 745 个项目，完成率 99.5%。落实太湖一级保护区综合整治方案，在吴江区、吴中区关闭 56 个排污口，张家港市、昆山、吴中区关停、搬迁污染企业 17 家。

二是深入推进蓝天工程。在全国率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和相关监测数据（8 个国控点、5 个省控点）。关闭化工企业 12 家、钢铁和小火电企业各 1 家，新建 6 个电厂脱硫工程和 2 个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项目。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检查车辆 273 辆，查处 59 辆，劝退外地黄标车 10 辆。开展冒黑烟车辆有奖举报，受理举报 188 件，查处 66 辆。编制《苏州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实施方案》，安排除尘设施改造等 3 大类 76 个治理项目。615 座加油站、15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改造任务完成 80.9%，建成区加油站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三是加强固废环境管理。完善危废利用处置体系，新增 3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利用能力达 146 万吨。严格审批进口废物，现场核查 55 家进口废物申请企业，办理进口废物申请 84 批（次），办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 4 批次，准确率 100%。医疗废物全部集中规范处置。推进城镇污水厂污泥规范处置，污泥干化焚烧能力达 800 吨/日。加强固废环境监管，检查 610 厂（次），下达行政处理通知书 46 份，2 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全市 23 家危废经营单位（4 家焚烧处置企业）实现视频监控。

四是加强辐射环境管理。审批 196 个核技术利用项目，验收

139 项核技术利用项目，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 328 份，审批放射源转让 15 家 35 枚，完成放射源转移备案（注销）12 家 17 枚。全市 581 家涉辐射企业年度评估率 100%。办理 78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延续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注销 7 家单位。开展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综合检查专项行动，检查 722 家涉及 IV、V 类放射源或 II、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覆盖率 100%，发出 9 份监督意见书，对 33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整治达标率 100%。对全市 23 家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监督 6 家 9 枚废弃、闲置放射源回收、送贮。

五是加强噪声环境管理。完成苏州市噪声功能区划调整工作，报市政府审批。全面开展“绿色护考”城市噪声专项执法行动，禁止 100 米半径范围建筑工地噪声排放。“绿色护考”期间噪声污染投诉环比、同比双下降。

六是扎实开展环境监测。扎实抓好 202 家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性抽测工作，抽测乡镇污水处理厂 80 厂次、村庄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污水集中治理设施 180 点次。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厂环保指标监测工作和 2 家二恶英排放企业、32 家市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工作。切实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月测月报、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日报、功能区噪声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城区“一城两线三片”34 条河道 40 个断面水环境的日测日报工作，报出监测数据 1.5 万余个，编报城区河道水环境监测周报 30 次、月报 7 期。开展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治理验收监测试点。完成 81 家 IV、V 类放射源及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监督性监测任务。

五、围绕抓创建、树典型目标，城乡并进，普及文化，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持续保持领先水平。

一是高质量完成“创模”任务。围绕“创模”持续改进要求，完善经济环境综合决策机制，推进环境治理工程，加强生态工程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环保管理体制，5月21日-25日，环保部组织对我市“创模”工作进行现场复核，充分肯定了我市“创模”成效。

二是高层次推进生态文明工程建设。组织实施《苏州市2012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目标任务书》，年度任务全部完成。苏州国家生态市在部、省、市三级媒体上公示并通过。苏州市及所辖五市、四区被环保部确定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苏州10个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市、区规划已全部通过论证。完成《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优化调整方案报告》编制。

三是高水平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按期完成吴中区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任务，加快推进吴江市连片整治。吴中区成功申报第二轮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试点，整治方案通过省级评审。常熟市、吴江市、吴中区、相城区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施方案通过省级评审。开展农村村庄工业污染源专项行动，排查“十五小”、“新五小”、未“入园进区”企业，农村工业企业“入园进区”达90%以上，申报国家级生态村5个，新增省级生态村25个，累计达526个。

四是全方位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围绕PM_{2.5}、创模等环保热点，组织环保新闻发布活动。在《新华日报》上整版刊发我市“五大环保”文化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文章。苏州日报、姑苏晚报开

辟环保专栏。联合开展“关注环保从我做起 共同呵护美好家园”活动。开通“苏州环保宣教”官方微博。名城苏州网开设全民环保大视野专栏、“环保大讲坛”，举办环保新闻评比等活动。编印《呵护“母亲湖”——太湖》、《辐射基本知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市民环保手册》等，向企业和群众普及环保知识。